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前布局硬科技领域，培育硬科技企业，密切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与协同发展，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同时推动产业和资本的融通，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与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汇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对外投资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名称：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4P807
- 3、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2日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13层1307房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
深圳市汇泽青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9、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0804。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

鉴于合伙企业的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公司将在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汇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出资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9、存续期限：5+2+1+1 年（其中 5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基金可延期 1 年或 2 年）

10、投资方向：硬科技领域中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5G 通信、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汽车电子、新能源与碳中和、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将在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合伙企业各方的资源及优势，通过投资硬科技领域具备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及其他具有发

展潜力的高价值企业，能够与公司业务形成资源协同及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科技产业快速发展的时机，探索新的市场机遇，为公司产业链的拓展和整合储备并培育新的战略发展项目，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作各方尚未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和促进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借助合伙企业的投资平台、专业团队及项目资源优势，公司能够拓展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效率，布局优质项目，强化产业协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稳健发展和长期布局，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